

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计提商誉.-股识吧

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什么情况下出现负值？

与商誉相对，它是购买企业投资成本低于被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形成负商誉的原因与形成商誉的原因正好相反。

在实务中，负商誉的出现往往是因为被并企业存在一些账面上未能表态的不利因素，如企业已出现经营不善的端倪，已存在许多不良的社会影响或经营活动，导致以后各项利润下降，现金流入减少，从而使合并双方的成本交价格低于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负商誉的处理方法从实务上看，负商誉一般有两种处理方法：（1）在记录购进的可辨认净资产时相应调低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比例冲销除长期有价证券以外的非流动资产价值，直至其价值为零。

如果还有差额，记入“递延贷项—负商誉”账户，并在规定的有效内进行摊销。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就规定了这一处理方法。

（2）合并时所购进的可辨认净资产仍按其公允价值计价，不作任何调整，投资成本低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全部记入“递延贷项—负商誉”账户，在一定的期间内将其转为各期利润。

这一处理方法可简化会计处理手续。

负商誉的会计处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规定：负商誉应当是购买方所获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的权益，减去购买成本，不再允许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大于购买成本的差额进行分摊，以减记所购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具体来说，修订后的准则要求负商誉从商誉中扣除，其差额分别以下列情况确认为收益：（1）如果负商誉与预期未来损失和费用有关，该损失和费用正体现在购并方的并购计划中，且能可靠地计量，那么应该在预期损失和费用发生时，将负商誉确认为收益。

（2）如果负商誉与预期未来的损失和费用有关，不超过所购得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的负商誉，应当在所购得非货币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平均分摊；

超过部分应当立即确认为收益。

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将其全部作为递延收益，并规定在5年内等额摊销。

这种作法与购并过程中的正商誉处理方法相对应。

但我认为，对于负商誉的会计处理应从负商誉形成的原因和性质出发，以及合并后可能产生的后果作不同的处理；

如果负商誉的产生确系高估被购并企业资产价值所致，则应先将其等比例冲销非货币资产的价值直到与购买成本平齐后，再将其余额列为某项负债，以便冲减购买企

业未来发生的损失。

若负商誉是由于被购并企业存在着隐形负债等不利因素形成的(存在有许多退休职工和冗员)，则负商誉应作为“一种负债”，如“应付退休职工费用”或“应付下岗职工安置费”处理，而不能作为递延收益处理，以备在将来发生相关费用时低减费用。

二、

三、高估商誉，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产生什么何种影响

高估商誉的意思就是商誉应提减值未提。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是高估资产，因为未计提适当的减值，影响财报商誉的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是计提减值准备当期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个人理解。

四、关于企业的商誉问题，商誉是什么，怎么才有商誉？

商誉是指能在未来期间为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或一家企业预期的获利能力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如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的资本化价值。

商誉是企业整体价值的组成部分。

在企业合并时，它是购买企业投资成本超过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商誉形成的原因很多，弗克（Fale）和戈登（Gordon）经过大量深入的实证研究，发现企业形在商誉的因素如下：

===== 1、短期现金流量的增加，包括生产的经济性，能筹集更多的资金，有现金储备较低的筹资成本，存货持有成本的减少，避免交易成本，税务优惠。

2、稳定性，包括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经营波动，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

3、人力因素，包括管理才能，良好的劳资关系，精细的培训计划，组织结构，良好的外部公共关系。

4、排它性，包括技术的独占权和品牌。

计算方法 1、收益资本化法。

计算公式为：商誉价值 = 年平均超额利润 ÷ 行业平均利润率 2、收益现值法。

计算公式为：商誉价值 = 每年的超额利润 × 年金现值系数 3、总体评价法。

计算公式为：商誉价值 = 购受企业投资成本 - 被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此法下，商法誉计算的准确性取决于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可靠性。

五、关于商誉的问题

应该没什么问题，我国会计准则只确认合并商誉，没有合并，哪里来的商誉。

六、在哪些情形下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若有以下情形的：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前三条，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第四条由交易所决定。

恢复上市的条件有：因第(一)、(二)、(三)项的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交易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恢复该公司股票上市。

因第(四)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

且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终止上市也称“退市”或“摘牌”。

有下列情形的被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第(一)项所列情形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因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经查实后果严重的，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的；

-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
- (五)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的。

七、上市公司的商誉比上一年增多是什么意思什么意思？

通俗地说，商誉就是收购另外一家企业需要支付的成本减去这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上市公司的商誉比上一年增多，说明在今年内有过新的收购或并购行为，从而导致商誉增加。

八、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准备是否每年都要进行，这些金额哪去了，以后如何处

支持一下感觉挺不错的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计提商誉.pdf](#)

[《股票换手低什么》](#)

[《基金认购费怎么算》](#)

[《期权涨幅怎么算的》](#)

[下载：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计提商誉.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计提商誉》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633232.html>